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6 日（四）中午 12:3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學務處吳玉鈴學務長

出席：詳簽到單

記錄人：林雅惠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完成彙整 113 學年度全校服務學習成果手冊課程類及活動類各一冊會後將以電子檔分享給各系留存。
- 二、113 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暨靜態展 9/8-12 於活動中心 1 樓川堂辦理，本年度共計辦理 5 場實體講座，實際參與講座 79 人（含現場報名），通過畢業門檻 75 人。
- 三、114-1 學期服務學習週會講座【如果我也看不見-談如何引導“視多障者”從音樂看見世界】11/17（一）AM10:30-12:10 於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李溢芬講師到校分享。
- 四、114-1 學期申請高教深耕服務學習藝術媒合社會連結計畫之活動，課指組書審後建議補助經費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本學期接受轉學生服務學習抵免申請共計 2 件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六、114-1 學期服務學習點數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截至 114/10/31）：因考量個資，各系預警名單僅提供各系委員參閱，會後將 mail 至各系承辦助教。

學系	大四班含轉學生、延修生(人數)			
	未達 90 點 已修講座	未達 90 點 未修講座	達 90 點 未修講座	未達 畢業門檻
音樂系	23	8	12	43
傳音系	4	1	5	10
美術系	16	20	8	44
戲劇系	8	24	22	54
劇設系	1	8	20	29
舞蹈系	26	4	5	35
電影系	2	23	36	61
新媒系	9	8	12	29
動畫系	4	3	27	34
MIT	6	5	2	13

案由一、廢止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及「服務學習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並依「114 年 10 月 13 日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建議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及「服務學習施行細則」，並自該學期起不再將服務學習列為學士班學生（含新生及舊生）之畢業條件。
2. 若各學系有意開設「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其修課學分得依課程學分數計入選修學分。
3. 關於原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之處理方式如下：
 - (1) 擬將點數轉換為時數，並提供時數證明：各課程與活動點數核發標準不一，轉換為時數具執行困難，是否須有固定轉換方式。
 - (2) 系統時數資料：擬與電算中心討論，原服務學習系統點數與時數並存，學生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紀錄，並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章後作為時數證明文件。
4. 高教深耕第二期（112-116 年）服務學習藝術媒合社會連結計畫，考量服務學習制度廢止後，活動類（課程類延伸活動、活動類及成果展）是否續辦（115-116 年經費是否繼續申請及核發？預計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之活動申請詳附件三）。

決議：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再將服務學習列為學士班學生（含新生及舊生）之畢業條件（溯及既往），同步廢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及「服務學習施行細則」，後續續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2. 後續服務學習課程類請依教務處開課方式處理，各系所可依需求改為必修、選修或必選等。服務學習活動類，學務長已與副校討論，仍由高教深耕編列經費，由課指組另案研擬「社會實踐融入課程補助辦法」（參考高級中等學校社會實踐補助辦法、高教深耕獎補助辦法等），讓服務學習課程延伸活動、學生社團及系所學會之各類活動，仍有申請相關補助之機會。未來也協助各計畫申請教育部或青發署等政府機關之補助，尋求外界之贊助等。
3. 原服務學習點數可轉換為時數，以活動類 1 點=1 小時、課程類 1 點=2 小時為原則，若各系所有不同之需求請向課指組提出，課指組將協助處理。服務學習點數與時數會後將與電算中心討論是否可於系統同時並存，有需要之同學可循往例印出後至課指組用印以茲證明。
4. 部分學生因服務學習未達標延畢或延修，請各系務必協助主動告知學生最新政策，避免技術性延畢之學生措手不及。

案由二、傳統音樂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傳統音樂推廣實踐」，詳申請表附件四。（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說明：

1. 本門課程與服務實作結合的中心思想：分別帶領高中學生與第一線教師更深入淺出的認識及演奏臺灣『古典音樂』-南管樂、北管樂、古琴與琵琶。暢遊課程四大主題，在音樂課程外也搭配音樂美學、戲曲身段與舞獅體驗課程。跨出腳步，透過聆賞與實際體驗中亞傳統樂器—冬不拉、印尼—甘美朗。
2. 培訓課程 115 年 2 月 13 日~6 月 30 日共 18 小時（2 小時 1 點，計 9 點）、執行時間 114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共 27 小時（1 小時 1 點，計 27 點），申請點數 30 點。
決議：配合案由一決議廢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及「服務學習施行細則」，本案撤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3: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開會簽到單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6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學務處吳玉鈴學務長

委員出席請簽到：

教務處林大偉教務長（註冊組余琇媚組長代理）

通識教育中心陳致宏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閻自安主任

教學與學習中心盧易之主任

課指組王玉玲組長

課務組簡美玲組長

音樂學系潘莉敏老師

傳統音樂學系黃瑤慧老師

美術學系涂維政老師

戲劇學系黃郁晴主任

劇場設計學系陳佳敏老師

舞蹈學系林立川老師

電影創作學系王君琦老師

新媒體藝術學系林俊吉老師

動畫學系趙瞬文主任（葉安德老師代理）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林姿瑩主任

學生會劉佩辰會長

附件一

申請補助來源	專案名稱	計畫重點	專案聯絡人	交通費	保險費	膳費	指導鐘點費(含 機關補充保費)	活動教材費/ 手冊印刷費	雜支	專案申請經費	審核補助經費 上限
114-1高教深耕- 藝術媒合社會連結計畫	響樂共鳴	鼓勵每位學生，勇於表達，突破框架，用音符傳愛，實踐生命關懷藝術體驗實作方式，讓學習者能用較輕鬆的方式，來呈現最衷於自己，也最賦予人性善良光輝的音律，來服務他人。 服務單位： 1.北投區和信醫院八里療養院護理之家 2.北投區關渡醫院 3.士林區陽明山老人長照中心	音樂系黃漢娟老師	16,275	264	960	24,506		500	42,505	42,505
	用藝術的力量服務學習	讓長者透過更多的手作、肢體律動等使身體更靈活健康，思緒也因為活動的帶領而更為清晰。 服務單位： 1.關渡醫院護理之家出隊服務x3 2.臺師大銀齡樂活據點*1	藝教所校友張書婷		924	3,360	25,528	7,000	500	37,312	37,312
	戲劇治療實務運用	學習、理解戲劇治療的架構及工作模式，並運用方法在身心障礙團體的戲劇活動課程中實際應用。 服務單位：三玉啟能中心	戲劇系校友羅敏霜		527	2,040	25,528	6,000	2,880	36,975	36,975
	閱讀北投的N種方式	以「創意寫作」課程，有系統的鏈結藝術創作、北投在地創生，與生命對話的北投文化意象。 與北投在地「北投區明德國小」、「山城二手書店」合作，走進熟悉又陌生不已的北投，納入田野調查、影像、音樂、劇本創作與廣告文案，進行文學與跨領域應用教學。	通識中心顧蕙倩老師			7,200	18,380	13,000	2,000	40,580	40,580
	星樂期中服務學習	以藝術做媒介協助機構設計藝術課程，今年度新增社區適應寫生活動。 服務單位：服務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樹林星樂小站18-30歲學員	課指組	4,086	684	2,640	5,105	4,800	685	18,000	18,000
	快樂星星17	北藝大藝術服務隊與樹林星樂小站第6次合作舉辦，於寒假期間辦理3日營隊，融合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電影與新媒體藝術等跨領域元素，同時結合生活教育讓星兒們學習生活技能。	北藝大藝術服務隊	24,000		34,980	28,588	8,400	232	96,200	50,000
	伊甸小作所服務學習	透過藝術創作關懷弱勢群體，學習耶穌基督謙卑服務人群的精神傳遞上帝的愛。 服務單位：伊甸小作所	Double L社	700	528	1,920		2,000		5,148	5,148
	項目總計									276,720	230,520

*灰底為課程類延伸活動之申請

附件二

學生服務學習抵免申請彙整表		
學系	美術系	新媒系
學號	111421021	111362029
姓名	張桐慈	蔡佩吟
曾就讀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I申請抵免課程/活動	服務學習-藝設系創作組	服務學習(一)
I內容說明	打掃、清潔服務	打掃、清潔服務
I服務時數	30小時/學期	18小時/學期
II申請抵免課程/活動	服務學習-藝設系創作組	服務學習(二)
II內容說明	打掃、清潔服務、考生服務隊	打掃、清潔服務
II服務時數	30小時/學期	18小時/學期
III申請抵免課程/活動		服務學習(三)
III內容說明		寒期營隊籌備
III服務時數		18小時/學期
證明文件	成績單	成績單
抵免點數	學期各15點	服務學習(一)、(二)各9點 服務學習(三)18點 共計36點
審核依據	1. 本校服務學習時數轉換點數標準，彩排及培訓2小時1點，實際服務1小時1點。	
	2. 至各大學網頁查證服務學習辦法及課程/活動內容。	
	3. 勞動型清掃服務非本校服務學習宗旨，僅同意抵免二分之一申請。	

附件三

預計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之活動申請		
專案名稱	計畫重點	專案聯絡人
用音符與社會擁抱	透過音符，將內在情感如實表達，經由音樂分享，真實記錄生命的深刻經驗。透過藝術理解自己，也利於他人，盡些社會責任，實踐生命關懷。 活動時間地點： 士林區松園老人長照 八里療養院護理之家 北投區貴族長照中心 士林區聖安娜之家	音樂系黃漢娟老師
阿美族七腳川事件 過程戲劇營隊	2023年及2024年暑假，史前館透過文化部「走讀臺灣」計畫，邀請蘇老師率領北藝大學生，一同至臺東縣延平鄉鸞山部落，與在地布農族兒童及延平鄉返鄉服務大專學生，以過程戲劇探索對於布農族重要的歷史記憶「內本鹿事件」。 延續此計畫的概念，探索阿美族的七腳川事件。 活動地點：花蓮縣壽豐國小	戲劇系蘇慶元老師
用藝術的力量服務 學習	讓長者透過更多的手作、肢體律動等使身體更靈活健康，思緒也因為活動的帶領而更為清晰。 活動地點： 1. 關渡醫院護理之家 2. 臺師大銀齡樂活據點	藝教所校友張書婷
戲劇治療實務運用	學習、理解戲劇治療的架構及工作模式，並運用方法在身心障礙團體的戲劇活動課程中實際應用。 活動地點：三玉啟能中心	戲劇系校友羅敏霜
多寶藝術夏日寫生 旅行	與多寶藝術學堂合作，透過舉辦一週的寫生旅行活動，讓服務隊的學生擔任隊輔，安排其中的課程與活動，並陪伴泛自閉症光譜朋友一起完成寫生旅行。	北藝大藝術服務隊
樂野藝術夏令營	本次營隊課程以「藝術體驗與文化學習」為核心，透過多樣化的課程設計，讓學童體驗不同領域的藝術形式，並藉由遊戲和活動，深化對自身文化的理解與表達。 活動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部落	北藝大藝術服務隊
星樂期中服務學習	服務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樹林星樂小站18~30歲學員，以藝術做媒介協助機構設計藝術課程。	課指組
愛是什麼形狀	藝術服務營，北藝大光鹽社、臺師（臺大）長青團契，夥伴一同籌備與執行。 服務對象：國小生 地點：司馬限教會7月中出隊。	光鹽社
Double L伊甸小作 所服務學習	透過藝術創作關懷弱勢群體，學習耶穌基督謙卑服務人群的精神傳遞上帝的愛。 活動時間地點：5月份伊甸小作所	Double L社
花東戲劇偏鄉營隊	路歧合作社將邀請過往曾一起出隊並有著相同教育理念與熱誠的北藝大戲劇系與劇設系在校生一同前往長濱、富里國小，各進行五天的戲劇營隊。 活動時間地點：台東長濱國小、花蓮富里國小	戲劇系校友

藝童玩戲劇	營隊以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兩大領域作為基礎，融合各系學生不同領域的觀點與專長。陪伴學生規劃具創意的藝術課程，讓偏鄉孩童可以藉由我們的教學，獲得於藝術教育的刺激。 活動地點：魚池鄉魚池國小及新城國小。	戲劇校友巫明如
青藝盟x北藝大戲劇顧問計畫	媒合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青藝盟），針對每年該機構所舉辦的「花漾年華」全國高中戲劇比賽全國近50所的參與團隊，提供戲劇顧問的服務。 活動時間地點：3月-4月、指導參賽團隊	戲劇系何一梵老師
閱讀北投的N種方式	以「創意寫作」課程，有系統的鏈結藝術創作、北投在地創生，與生命對話的北投文化意象。 與北投在地「北投區明德國小」、「山岷二手書店」合作，走進熟悉又陌生不已的北投，納入田野調查、影像、音樂、劇本創作與廣告文案，進行文學與跨領域應用教學。 活動地點：「山岷二手書店」、「Meja咖啡」辦理成果發表會。	通識中心顧蕙倩老師
*灰底為課程類延伸活動之申請		

表 A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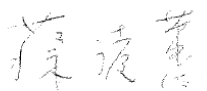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服務學習課程類申請書」

壹、申請表

院別	音樂學院						
申請課程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系所	課程名稱	課程教師	學分數	申請認證點數	必、選修	執行期間
	傳統音樂學系	傳統音樂推廣實踐	蔡凌蕙	1	30	選修	114-2 學期 與暑假
申請單位	系/所	音樂學院 傳統音樂學系					
	授課教師	蔡凌蕙	E-mail	loritatsai@gmail.com			
課程 連絡人	姓名	王怡文	電話	手機：			
	E-mail	wendy813003@trd-music.tnua.edu.tw		辦公室分機：3055			
				傳真			
經費預算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費用項目	用途說明		計算方法		金額		
業務費	營隊手冊印刷		100 元*50 冊		5,000 元		
業務費	雜支 (海報、道具、文具等)		3,000 元*1 式		3,000 元		
業務費	10 人於營隊期間十天住宿費用		400 元*10 床*9 晚		36,000 元		
鐘點費	講師費		2000 元*3 人		6,000 元		
經費總計	50,000 元						

授課教師： 	系 (所) 辦公室： 	課指組： 
	系 (所) 主任： 	服務學習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114 年 10 月 31 日	(簽章) 114 年 10 月 31 日	(簽章) 年 月 日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貳、課程計畫書

一、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傳統音樂推廣實踐	開課系所、班級	傳統音樂學系	
學分數	1	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	
必選修	選修			
執行期間	114-2 學期與暑假	參與服務實作人數	10 人	
服務議題 (可複選)	☐ 課輔 ☒ 志工培育 ☐ 弱勢關懷與陪伴 ☒ 公益傳媒 ☐ 節能減炭/環保/保育 ☐ 醫療服務 ☒ 其他____教育____(請填寫)			
服務對象 (可複選)	☐ 新移民 ☐ 本校校園 ☐ 身心障礙 ☒ 兒童青少年 ☐ 機構 ☐ 國際服務 ☐ 老人 ☐ 社區經營 ☐ 其他____(請填寫)			
申請服務學習點數計算				
培訓時間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共 18 小時	申請服務 學習點數	30 點
服務時間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共 27 小時		
※服務學習點數計算參考：培訓 2 小時 1 點、實際服務 1 小時 1 點，課程申請上限 30 點。				
二、教學目標(請填寫本門課程之教學目標)				
1. 引導學生運用其專業音樂能力服務人群 2. 培養學生協力合作素養 3. 藉由實際操作熟悉推廣教育之策劃與執行 4. 從受服務者之回饋獲得改善方向與無形鼓勵				
三、課程內容(請簡述本門課程各週進度規劃)				
週次 內容				
01 確定教師名單、確定工作執掌，擬定經費預算				
02 音樂輔療認識(廖尹君老師)				
03 學習：南管戲身段(魏秀蓉老師)				
04 學習：舞獅(陳本泓老師)				
05 課程表、文案定稿、媒體宣傳文章撰寫；練習戲曲身段、舞獅				
06 教案設計一：南管、古琴(黃瑤慧老師)；練習戲曲身段、舞獅				
07 試教一：南管、古琴；練習戲曲身段、舞獅				
08 教案設計二：琵琶(冬不拉)、北管(潘汝端老師)；練習戲曲身段、舞獅				
09 試教二：琵琶(冬不拉)、北管；練習戲曲身段、舞獅				
10 教案設計三：舞獅、戲曲身段				
11 試教三：舞獅、戲曲身段				
12 學習：甘美朗(梁正一老師)				
13 教育部教師研習時數認證申請書撰寫；練習甘美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 14 講義手冊與行前通知製作；練習甘美朗
- 15 試教四：甘美朗；樂器設備與教室空間確認、講義手冊與行前通知校訂與印製
- 16 學員名單、證書、工作人員證書、教師感謝狀製作
- 17 模擬核銷與報告製作練習
- 18 學員聯絡與提醒

四、服務實作

本門課程與服務實作結合的中心思想：

本門課程與服務實作結合的中心思想：分別帶領高中學生與第一線教師更深入淺出的認識及演奏臺灣『古典音樂』—南管樂、北管樂、古琴與琵琶。暢遊課程四大主題課程，在音樂課程外也搭配音樂美學、戲曲身段與舞獅體驗課程。亦跨出腳步，透過聆賞與實際體驗中亞傳統樂器—冬不拉、印尼—甘美朗。

本門課程與服務實作結合的目標：

本門課程與服務實作結合的目標：使本校學生與參與學員體會臺灣傳統音樂之美的同時，心懷臺灣，放眼全世界。

五、服務學習歷程規劃與安排

階段	工作細項及內容
準備	前期：籌備期間， 後期：服務/行動期間 - 召集人 A (1 人，前期統整南管、北管、甘美朗課程，後期每日召開檢討會) 召集人 B (1 人，前期統整古琴、琵琶冬不拉、肢體課程，後期每日召開檢討會) - 值星 (2 人輪值，前期協助召集人 AB 統整課程資料與聯絡，後期負責掌握營隊秩序) - 教學助理 (14 人) 行政工作分配如下 -計畫組 (2 人，前期掌握報名人人數與預算，後期擔任教學助理) -總務組 (3 人，前期協助處理海報印刷寄送，後期負責出納與採購雜物便當、處理單據、管理教室鑰匙等，並輪流擔任教學助理) -宣傳組 (2 人，前期製作海報文案、FB 粉絲頁與 IG 回應與經營，後期擔任教學助理)
服務/行動	-文書組 (3 人，前期行前通知、學員聯絡、統整教案製作學員手冊、保險名冊、證書與感謝狀製作，後期擔任教學助理) -隊輔組 (4 人，前期統計房間數量並聯絡住宿中心、處理房間名單與鑰匙，後期擔任學員輔導與營隊紀錄上傳)
反思	- 檢討事務分工 - 修正準備期與行動期 SOP - 選舉下一期召集人
慶賀 (成果發表)	- 連繫學員家長參與成果發表會 - 日誌紀錄之整理 - 問卷之整理分享

六、合作機構 (請填寫表 D、簽訂本校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書)

- (一)機構名稱、地點：北藝大藝推中心「夏日學校」
- (二)受服務對象：高中生、中小學教師
- (三)具體服務工作項目：傳統音樂與世界音樂之教學、體驗課程

七、評量方式										
1. 出席 35%										
2. 行動參與 40%										
3. 反思 25%										
八、預期產出										
1. 推廣教育人才										
2. 建立教材										
3. 傳統音樂遊戲										
4. 更多關注台灣音樂的教育工作者										

參、服務點數/人次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班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協力單位	開課方式 (必/選修)	學分數	平均服務點數	修課人數	提供服務人次
114	2	1	傳統音樂推廣實踐	傳統音樂學系	藝推中心	選修	1	30	18	30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填寫。)

※本計劃為教育部計劃，根據教育部的規定，教師的課程計畫及課程執行報告將可被提供成為參考資料及分享於網站上。